

中建材 8388号
2017年12月26日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安监总办〔2017〕14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联合
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
全监管机构、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保监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
故预防功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制定了《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不得将罚款挪作他用，不得将罚款私分给从业人员个人。

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公共聚集场所和其他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职业病相关保险。

对非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和许可,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营业执照等情况;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缴纳相应费用。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依法实行费率浮动机制,对安全生产状况良好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费率优惠,对安全生产状况差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费率上浮,并依法实行费率浮动机制,用于事故预防、事故救援、应急救援、法律诉讼等费用。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 1. 5

10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一)事故记录和等级：费率调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发生事故、事故次数和等级确定，可以根据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及以上事故次数进行调整。

(二)其他：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是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赔付率等。

各地区可以参考以上因素，根据不同行业领域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费率调整系数。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按有关规定缴纳罚款。

第三章 事故预防与应急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机制，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

(一) 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合格上岗。

(二) 安全风险评估、综合安全评价。

(三) 安全应急预案编制、演练。

(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五) 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合格上岗。

工作时,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评估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可在下一投保年度上浮保险费率,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理赔评估机制,在理赔赔偿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伤人员或者死
亡受益人(以下简称受益人),或者请求保险机构直接向受
害人支付。生产经营单位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
直接向保险机构请求赔付。

第十六条 同一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应当投保

本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进行调整。

对未造成人员伤亡重特大事故的赔偿金额在赔偿总额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各地区应当在安全生产相关财政预算中推行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等方面。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民航总局、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此项规定，让安全生产责任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时监督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此页为空白页，请勿填写)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11日印发

局长：王强

副局长：李强

副局长：张强